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議會 函

地址：64054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222號

承辦人：張文薰

電話：05-5322310#1610

電子信箱：pcl8@ylcc.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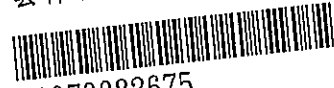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雲議議財臨22、23字第1070001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雲林縣政府



1070082675



主旨：貴室所提中華民國106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本會審議乙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辦理見復。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8月8日第18屆第22、23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室107年7月24日審雲縣一字第1070002120號函。
- 二、檢附雲林縣議會審議106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議書乙份，惠請 貴室及雲林縣政府依議員要求事項酌處。

正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副本：雲林縣政府、本會議事組

議長沈宗隆

類 別：財政

編號：財甲 34

提案單位：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案 由：檢送 106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 貴會審議惠復。

說 明：中華民國 106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雲林縣政府於 107 年 4 月 30 日以府主決一字第 1072803976 號函送達本室，本室業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並編製審核報告竣事。

辦 法：如案由。

大會議決：詳如審議書。

雲林縣議會審議 106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 議 書

壹、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6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一、總決算審定數如后：

- (一) 歲入決算數 27,470,103,736 元
 - (二) 歲出決算數 27,454,635,227 元
 - (三) 歲入歲出餘絀數 15,468,509 元
 - (四) 融資調度債務之舉借 12,052,278,000 元、債務之償還 12,443,278,000 元
-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附 錄

- (一) 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二) 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查核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 (三) 雲林縣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貳、審計部台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6 年度雲林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雲林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 雲林縣營業基金營業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 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 雲林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二、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絀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三、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 雲林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 ：照審計室審定數通過

本會各議員所提個人意見及要求資料如后：

一、李明哲議員：

- (一) 本縣文化基金會歷年募款成效不彰，礙於基金會間不得相互捐助款項，近年文化基金會以民間基金會挹注資金方式推動業務，似有代行民間基金會推動業務之實，請檢討文化基金會存廢之必要。
- (二) 建請環保局向環保署要求在八月底前協助處理本縣垃圾量每天應達到 160 公噸，以解決本縣垃圾問題，並於本次臨時會結束前向大會提出說明。

二、黃文祥議員：請提供 100 年度迄今文化基金會業務執行報告於下次定期會送交大會，以討論文化基金存廢議題。

三、李建志議員：

- (一) 本縣長短期債務總額仍較上年度增加，而歷年仍以虛列歲入編列預算，已遭受扣減補助款，請積極檢討改進。
- (二) 近期空污法修正後限制柴油車應加裝濾煙器使用，然本縣帶頭辦理垃圾車加裝濾煙器示範運行計畫，履約過程故障率高且涉有仿冒侵權情事，顯見該計畫尚有待改進之處，應審慎研議施行。
- (三) 台電歷年支付之促協金存放在台塑麥寮汽電有限公司運用，使用方式欠當，請審計室查處，在明年度提出審核意見。

四、蔡孟真議員：

- (一) 虛列歲入編列預算之緣由，並說明 108 年度是否有再虛列歲入預算。
- (二) 經審計室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4 件，處分違失人員 5 人，其案件名稱、處分人員之詳細資料。
- (三) 明年度請審計室就本縣底渣處理爭議提出審核意見。
- (四) 環保署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安裝後故障率高，且涉有仿冒侵權訴訟，其相關處置情形？履約管理是否失當？
- (五) 103 年至 105 年間東勢國小等 18 所公有廳舍設置屋頂型光電設備拆除、維護爭議處理情形。
- (六) 經濟部早已要求地方政府應於 106 年底前透過自治法規之增修訂，針對用電大戶要求設置一定比例太陽光電，並配合鬆綁建築法規推動違章建物設置太陽光電，何以縣府於 107 年 7 月 3 日提出之自治條例內容付之闕如？卻放任廠商於養殖漁塢、農田間架設太陽能板，是否有立法怠惰、包庇情事？
- (七) 現行法規太陽能板非屬廢棄物清理法之法定應回收廢棄物，雲林縣推估未來有 302 公頃需回收，高居全國之冠，自治條例僅規範除役保證金，並未就後續回收制定規範，未來應如何因應？

※以上資料請提送大會。

五、王又民議員：

- (一) 長短期債務之舉債明細。
- (二) 各局處今年度預算管控情形。
- (三) 預備金動支情形、天然災害支用規定。
- (四) 行政首長特別費支用規定。
- (五) 未來預期會發生之不穩定財源，請提出詳細說明。
- (六) 請審計室提供虎尾高鐵特定區周邊路燈地下電纜線設施工程驗收後遭竊，後續經費審核情形。

※以上資料請提送本席。